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繼旺（即陳繼忠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明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繼旺為原告陳繼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同法第17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繼忠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0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陳繼旺（弟）外，其餘繼承人陳和宜（長女）、陳瑀琤（次女）、陳東毅（長男）、陳修明（兄弟）、陳慧容（姐妹）、陳緣鍬（姐妹）、蘇詠渝（外孫女）、蔡婷伃（外孫女）、蔡侑霖（外孫）、蘇振瑋（外孫）均已拋棄繼承，有陳繼忠除戶謄本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547號、112年度司繼字5279號查明無訛，復有該院113年3月20日新北院楓家科字第1130000224號函附卷可稽。而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自應由本院命相對人陳繼旺為原告陳繼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又原告陳繼忠訴訟代理人應另提出承受訴訟人陳繼旺之委任狀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